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3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浙江大学

代码：10335

授权学科

名称：口腔医学

(类别)

代码：1052b

授权级别

博士

硕士

2024 年 1 月 19 日

目 录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3
二、基本条件	4
三、人才培养	9
四、社会服务	20
五、其他	21
六、存在的问题	22
七、建设改进计划	22
附件：本学位授权点现行培养方案及学位授予标准文件	24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一）学科概况

浙江大学医学院口腔医学系始建于1976年，一脉相承于萧卓然教授在浙医二院创办的浙江首个口腔科，历史悠久、实力雄厚，发展特色明显，已成为浙江省口腔教学、科研、医疗及预防保健中心。本学位点于1976年开始招收口腔本科学生，1983年招收硕士研究生，2000年获得口腔医学博士授予权，2003年获国家博士后流动站学科点，2009年获口腔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授予权。本学位点所依托的口腔医学一级学科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全国第三轮学科评估中名列全国第9，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名列全国第8。

学科当前拥有1个一级学科博士点（口腔医学），2个二级博士点（口腔临床医学和口腔基础医学），1个博士后流动站；拥有国家临床重点专科2个（口腔颌面外科、牙体牙髓病学），浙江省重点学科1个（口腔临床医学），浙江省医学重点支撑学科1个（口腔颌面外科），浙江省医学重点创新学科1个（口腔修复学）。拥有国家虚拟仿真实验室分中心、国家级口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教育部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分中心、浙江省口腔生物医学研究重点实验室、浙江省口腔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药物/器械临床试验机构GCP中心、口腔生物材料与器械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浙江省教学实验示范中心等平台。建设有10个口腔教研室，拥有1所二级学科设置完整的附属口腔医院以及附属一院口腔颌面诊疗中心、附属二院口腔科、附属邵逸夫医院口腔科和附属儿童医院口腔科等多个临床实践基地，且均为首批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本学位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瞄准国家战略，建立了本硕博到博士后的全系列培养链。依托“浙大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平台，着力培育具有深厚家国情怀、扎实专业知识、突出创新能力、宽广国际视野，素养高、潜力大、竞争力强的新时代卓越口腔人才。自成立以来先后培养出俞光岩，卢海平、沈国芳、章锦才，以及曹彤、金力坚、杨驰、卢晓峰、毛驰、朱亚琴、傅开元、余优成、祝颂松等多位口腔医学行业杰出人才。

（二）学位标准

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浙江大学医药学部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浙大医药学部发〔2021〕1号）》《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浙大医学院发〔2021〕24号）等文件的要求，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需达到以下标准方可申请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

（二）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应按培养计划的要求完成各项学习任务，通过全部培养环节，成绩合格。

- 1、始业毕业教育
- 2、课程学习
- 3、读书报告
- 4、专业实践
- 5、开题报告
- 6、中期、年度考核
- 7、预答辩

（三）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学位论文相关的创新性成果。

（四）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二、基本条件

（一）培养目标

本学位点基于世界发展形势，将国家战略部署、社会发展需求与自身使命驱动紧密结合，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坚持“立德树人”为导向，秉持“厚德博学，自强不息，求是创新”的院训，以胜任力为核心，形成“宽基础、广交叉、重国际、强实践、深人文”的人才培养体系。在探索建立价值塑造、能力培养和知识

传授“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机制的基础上，通过优化课程体系和切实加强临床实践教学，培养具有优良的医德医风，坚实深入的医学知识，有较强的临床临床实践技能、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高层次口腔临床骨干人才和行业领导者。

（二）培养方向与特色

1、培养方向

本专业学位点涵盖了包括口腔基础医学（如口腔解剖生理学、口腔生物学、口腔组织病理学、口腔材料学）、牙体牙髓病学、牙周病学、儿童口腔医学、口腔预防医学、口腔黏膜病学、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修复学、口腔正畸学、口腔种植学等 10 个学科领域。

（1）口腔基础医学：整合了口腔解剖生理学、口腔生物学、口腔组织病理学、口腔材料学、口腔颌面医学影像学等口腔亚专业研究内容，与其他临床学科紧密结合。

（2）牙体牙髓病学：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口腔微生态、牙髓生物学与牙髓再生、硬组织仿生矿化、口腔生物材料的研发与临床转化、口腔黏膜创伤愈合等。

（3）牙周病学：主要研究方向包括牙周组织结构、生理和病理变化，牙周疾病发生、发展、诊断和针织诊治，以及牙周疾病与系统性疾病关系。

（4）儿童口腔医学：主要研究对象是生长发育期的儿童及少年，研究内容包括口腔颌面部牙齿、牙列、颌及软组织的形态、功能及其生长发育过程中的变化规律；研究儿童及少年时期口腔疾病的病因、病理、发病机制、流行病学特征、诊断、治疗和预防，使之发育成为形态正常、功能健全的口腔颌面组织和器官。

（5）口腔预防医学：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常见口腔疾病的流行状况及其影响因素，制定和实施预防与控制口腔疾病的策略与措施，促进与维护大众口腔健康，提高生命质量。

（6）口腔黏膜病学：系统研究和阐述发生在口腔黏膜及软组织各类疾病发生发展、转归的规律及其临床诊治。

（7）口腔颌面外科学：主要研究方向包括正颌外科、口腔颌面肿瘤综合序列治疗、颞下颌关节病综合及外科治疗、口腔颌面部创伤和骨折整复、面部轮廓

整形美容、血管瘤及脉管畸形治疗、唇腭裂整复、唾液腺疾病及肿瘤治疗、睡眠呼吸障碍等。

(8) 口腔修复学：主要方向包括①口腔牙釉质、牙本质粘接机制研究，以及牙体组织的仿生矿化研究；②新型口腔修复生物材料和口腔植入材料相关的基础及应用研究；③种植修复长期临床随访研究、数字化咬合重建等口腔修复新技术的临床应用研究；④牙体缺损的不同修复方式和材料的中远期疗效的临床随访研究；⑤颞下颌关节紊乱症伴重度磨耗等需多学科联合治疗复杂疾病及罕见疾病的病因、诊断及治疗与口腔修复相关的研究。

(9) 口腔正畸学：主要研究各类错颌畸形的病因、检查、诊断、预防和治疗，并研究儿童颌面生长发育及相关牙颌畸形的形成机制，利用各种矫治技术与方法治疗各类儿童与成人牙颌畸形，恢复患者口颌系统的正常形态与功能。

(10) 口腔种植学：主要研究、应用如何采用生物材料制成的人工牙根、牙冠替代或恢复缺失牙，以获得长期稳定、舒适的咀嚼功能和外形美观的一门临床医学。口腔种植学是一门交叉学科，涉及口腔修复学、颌面外科学和牙周病学、生物材料学、生物工程力学，口腔修复工艺学多个学科。

2、培养特色

(1) 坚持“四个面向”，发挥区位优势

浙江省地处长三角南翼，既是中国经济发展的“绩优生”，又是共同富裕的“探路先锋”。本学位点所在基地作为国家级毕业后教育基地和国家口腔区域医疗中心培育基地，依托浙江省口腔医疗质控中心等6个省级医疗指导中心，近五年来全面参与医共体建设，致力于口腔行业标准的制订与推广。为在全国口腔医学中发挥更大的“浙江力量”，成立浙江省口腔医学教育协进网，促进省内口腔医学创新人才一体化培养。

(2) 党建引领、思政贯穿、医教协同的“三育人”体系

以党建引领铸魂育人。本学位点建立了规培党支部、团支部，实行党建团建“双引双提”工程。以课程思政协同育人。推动各阶段、各模块教学改革，将思政教育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以社会服务实践育人，常态化参与浙江省适龄儿童窝沟封闭项目、学龄前儿童口腔局部用氟项目、全国第四次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等。中青年骨干教师带领下的研究生参与全国“挑战杯”比赛、各级各类

教改课题以及技能竞赛等，均获得突出成绩。

（3）“口腔全科+X”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

遵循人才培养规律，以六大核心能力为目标，全面探索口腔全科与牙体牙髓病学、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修复学、口腔正畸学等亚专科融合培养模式。在校内学生根据导师学科方向，与导师共同讨论临床能力训练相关临床科室，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参与导师组临床研究或教学工作，进一步提升在亚专科领域的综合能力水平，努力成为“上得牙椅，做得科研，懂得教学”的复合型临床人才。

（三）师资队伍

1.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本学位点坚持以师德师风为上，强化“四史”学习教育，引导教职工坚定理想信念，涵养高尚师德。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浙大口腔第一时间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传达学习贯彻2023年全国两会精神。组织教师参加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高质量人才队伍建设研讨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师德师风/医德医风建设、高质量人才队伍建设、附属医院人事人才相关工作进行主题交流。近年来，医院不断探索工作方法，在师德、医德、学术道德三条主线上多措并举，同频共振，逐步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从方案制定、计划实施、考核覆盖、周期总结四个主要环节画好师德师风培育的同心圆，全面提升教职工师德师风素养。

2. 导师队伍建设情况

本年度依托浙江大学新百人计划持续加大医院人才引进力度，引进国家级人才1人、国家级青年人才引进计划获得者（新百人）1人、“临床百人”研究员1人，实现了医院高水平临床研究、基础研究人才引进的双突破。2024年将进一步完善引才育才体制机制，深入全生命周期人才培养体系搭建，坚持高水平人才队伍的引育。未来将重点做好国家级人才的引进与培育，力争引育国家级人才1人、做好求是特聘学者、临床校编岗位人员的培养和选拔、力争引育1名国家级青年人才、持续做好临床医学院特聘研究员岗位人员的选育、打造一支有突出发

展潜力的高水平博士后队伍，为医院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人才蓄水池效应。

（四）科学研究

本年度持续强化有组织科研，举办 2022 年度科研基地学术委员会会议、2023 年度学科“休养营”、第二届“科研开放日”。重大任务承载力显著提升，医院本年度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7 项，创历史新高，中标率达 23%，首次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首席科学家）1 项。高水平原创性基础研究科研成果不断涌现，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35 篇，发明专利 22 项（国际专利 2 项），获 2022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1 项，主编/参编著作 3 部，参与制定标准/指南/专家共识 14 项。获评全省第二批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试点资格单位，完善科技成果奖励机制，制定《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实施方案》，建立成果转化单列数字化流程，共实现专利成果转化 4 项、推进科技成果赋权转化 1 项。

（五）教学科研支撑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浙江省口腔医院）作为本学位点研究生开展学习、科研、专业实践的校外基地，是浙江省首批三级甲等口腔专科医院，是浙江省口腔质控中心、浙江省口腔卫生指导中心、浙江省口腔正畸中心、浙江省口腔种植技术指导中心、浙江省口腔医学会会长单位，是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临床培训基地、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是浙江省口腔医学重点培育专科医院，是浙江省口腔医疗卫生事业的引领者。

现设有口腔颌面外科教研室、口腔内科学教研室、口腔修复学教研室、口腔正畸教研室、口腔种植教研室、口腔预防教研室、口腔基础教研室等 10 个教研室。拥有国家虚拟仿真实验室分中心、教育部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分中心、教育部校外实践基地、浙江省教学实验示范中心。拥有医院临床研究管理委员会、样本资源库(ZDOB)管理办公室、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委员会、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学科研究生招生委员会与研究生教育委员会等，制定了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以及基地管理规章制度。

作为国家口腔区域医疗中心培育基地，以省级重点实验室、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平台为基础，共建共享国家级、部省级研究平台，形成具有浙大口腔特色、医工信融合的创新基地，目前实验室总面积达 6200m²，仪器设备总值约 7100 万元，拥有质谱流式系统、全景多光谱组织成像与分析系统、激光共聚焦显微镜、流式细胞分选仪等大中型仪器设备，配备专职技术人员 10 人，通过健全制度、加强管理、定期培训等方式全方位服务于研究生的日常生活、教学、临床与科研实践。

（六）奖助体系

为切实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学校和学院针对研究生设立了一系列奖学金和助学金资助项目，符合各项制度规定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均可申请。本学位点参照浙江大学及医学院奖助体系的制度规则，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2〕46 号）、《浙江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22〕47 号）、《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浙大医学院发〔2023〕1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各项奖助制度。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港澳台及华侨奖学金、竺可桢奖学金、专项奖学金、毕业研究生奖学金等，具体依据学校各项奖学金评定文件执行。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学业、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有突出成绩，德智体美劳全面的优秀学生。

研究生助学金包括基础助学金、科研助学金（含教育强基基金）、学业优秀奖助金、医疗助学金、勤工助学金、研究生国际合作与交流资助、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助学贷款、困难补助、专项助学金、爱心基金学生专项基金补助、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其中基础助学金博士生标准 2500 元/月。学业优秀奖助金分为博士一等 12000 元/年，博士二等 8500 元/年。覆盖全体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包括港澳台学生。

其他奖助学金：本学位点结合专业特色，由艾维口腔捐资设立了“艾维口腔常春藤奖教金”，用于奖励学业成果突出的部分研究生和在口腔教育教学事业中具有卓越贡献的一线教师。奖励金额根据评选项目设置 1000-10000 元/人。本学

位点各类项目奖助水平及覆盖面情况如下：

序号	奖助项目名称	奖助水平	奖助对象	覆盖面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博士一等 12000 元/生·年，二等 8500 元/生·年	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100%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博士 30000 元/人	全日制研究生	5%
3	校设专项奖学金	1000-10000 元/人	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5%
4	校设单项奖学金	500 元/人	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2%
5	毕业研究生奖学金	5000 元/人	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2%
6	岗位助学金	1. 中期考核前标准：3500 元/月 2. 中期考核前后标准：4100 元/月	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100%
7	优秀博士生岗位助学金	10000 元/人	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	20%
8	三助津贴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18 元/小时	全体研究生	10%
9	困难补助	根据实际困难情况，500-2000 元	家庭困难同学	10%
10	院设奖助学金	1000-10000 元/人	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5%
11	校设助学金	2000-6000 元/人	家庭困难同学	1%
12	国家助学贷款	10000/人年	家庭困难同学	2%

三、人才培养

（一）招生选拔

本学位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切实做好研究生复试录取各项工作，落实学校及学院关于研究生招生相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文件要求，确保公平公正。首次举办全国优秀大学生线下夏令营，吸引包括四川大学、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 40 余名来自全国各地知名高校优秀学子参加。

2023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报考数量为 76 人，其中来自 C9 高校 37 人，包括浙江大学 32 人，上海交通大学 3 人，北京大学 1 人，西安交通大学 1 人，最终录取人数为 16 人，录取比例为 21.1%。

（二）思政教育

1. 思想政治理论课开设与课程思政

学位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思政课建设放

在教育教学重要位置，建设一支由党委领导干部领衔，党员干部、研究生导师为主的思政教师队伍。党委书记领衔上好新生“思政第一课”。集聚校内外资源善用“大思政课”，特邀中华口腔医学会名誉会长俞光岩为学生授课“思政星课”，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价值引领。

在课程思政方面，学位点始终注重挖掘课程中的思政元素，将思想引领贯穿课程教学始终，打造《口腔医学专题》、《现代口腔医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开设《现代口腔公共卫生学》、《现代口腔医学数字化应用于未来》课程，将学科培育与社会大课堂紧密结合，引导学生立足新时代伟大实践，进一步了解国情民情，坚定理想信念，将个人发展与国家命运与民族复兴紧密结合在一起。

2. 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

本学位点现有设置专职研究生辅导员 2 人，负责在读研究生 272 人，师生比 1:136，每班级配备德育导师 1 人，分别负责班级学生 30-40 人。

3. 研究生党建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探索构建党建引领、课程思政、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导学共同体有机融合的思政教育工作体系。创新创优党组织设置，积极实施研究生党支部“双组融合”，依托课题组、实验室、科研（导学）团队等学术基本单元设置研究生党支部，打造深植学科基础的党建育人共同体。选优选配强支部书记，选任优秀年轻骨干教师担任支部书记。深化科教协同和产教融合，研究生党支部与教职工党支部、行业单位党支部等开展结对共建，进一步凝聚育人合力。

（三）课程教学

1. 本学位授权点各二级学科的学位专业课程、主要专业选修课、面向学生层次及主讲教师

本学位点研究生课程体系以培养目标为中心，根据学位要求，重视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严格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时及学分要求合理安排课程，鼓励教师合作开发课程，促进交叉融合，提高课程创新性。完善课程评价体系，定期对课程开设情况，课程效果与学生满意度进行调查与评价，不断提升整体教学质量。本学位点专业博士研究生主要开设课程如下：

序号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学分	面向学生层次	主讲教师/课程负责人
1	必修课	口腔医学专题	3.0	博士	王慧明
2	选修课	高级口腔病理学	2.0	博硕	胡济安
3	选修课	儿童口腔医学前沿	1.0	博士	阮文华
4	选修课	口腔黏膜病学前沿	1.0	博士	陈谦明
5	选修课	牙体牙髓病学前沿	1.0	博士	邓淑丽
6	选修课	牙周病学前沿	1.0	博士	丁佩惠
7	选修课	口腔公共卫生学前沿	1.0	博士	朱赴东
8	选修课	口腔正畸学前沿	1.0	博士	林军
9	选修课	口腔修复学前沿	1.0	博士	何福明
10	选修课	口腔颌面外科前沿	1.0	博士	谢志坚
11	选修课	口腔种植学	1.0	博士	王慧明

2. 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

(1) **完善课程体系，深化课程内涵。**加强课程思政建设，以提升创新能力为导向，开设口腔医学各方向亚学科前沿课程，培养学生捕捉最新科学研究动态的能力、训练学生创新科研思维；开设多门MOOC，结合虚拟仿真等教学手段构建网络化课程体系；开展多学科交叉课程教学，开展多学科融合课程，拓宽学生视野；将材料学院、药学院以及生命科学学院课程加入到学生的培养方案中，并将其作为必修课程，进一步培养学生多学科交叉思维。

(2) **优化评价体系，促进全面发展。**健全校院两级督导机制，将质量督导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实现教学督导全覆盖。构建校内外评价、长短期评价的多维度教学质量督导，设立“教学质量促进工作小组”，根据培养目标的不同，采用不同的评价机制；将结果考核转化为过程考核，做好开题、中期和年度考核，将日常督导和专项督导相结合，实施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建立由学生、教师、教学督导和管理人员等共同参与的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

(3) **开设行业讲座，提升专业技能。**本学位点在校内课程的基础培养上，

重视口腔行业前沿课程与讲座的开发建设，邀请哈佛大学、多伦多大学牙学院、日本东北大学牙学院、美国华盛顿大学口腔医学院、四川大学、北京大学等多位校外专家为本专业学生开设精品课程或系列讲座，拓展学生视野，把握行业前沿。同时组织教师和学生开展一系列创新实践教学、职业能力培训及专业实践活动，致力于培养新医科大背景的创新型复合型卓越口腔临床医师。

3. 教材建设情况

针对教学评估中教材主编的空缺问题，把握全国高等学校五年制本科口腔医学专业第九轮规划教材编委申报的机会，通过组织多层面全方位的培训，口腔医学共计 19 本规划教材，其中 18 本均有浙大教师参与编写，同时，实现了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零的突破。

（四）导师指导

1. 导师选聘、培训、考核情况

本学位点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 号），《医药学部关于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的相关规定》（医药学部发〔2020〕1 号）和《医学院教师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实施细则》（浙大医学院发〔2020〕8 号）文件精神，按照“业绩导向、综合考核”的原则，细化研究生招生资格认定要求，根据教职工的医德医风与师德师风考核结果、研究生培养经验、临床技能水平、科研成果和水平进行选聘。

通过建立“育人强师”全员培训长效机制，构建以“求是导师”学校为基础的培平台，成建制构筑教师培训体系，持续提升导师育人水平。实施“师德导师”制，通过新老教师一对一结对，将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引领贯穿于教师培养全过程；通过创立“新星、新秀、新锐、新才计划”，培养铸造具有优秀师德的教师队伍。

通过不断拓展师德引育内涵，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激励导师主动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改革培养模式，自觉提高自身的学术道德修养，坚持良好的医德医风和师德师风，做到教书和育人相统一；改进和完善导师责任制，明确导师是学生的第一责任人，创建覆盖老中青全年龄、医教管全类别，分层次、分年龄的“全生命周期”培养考核激励体系和奖惩机制，每年对导师的履职能力开

展考核评价。

2. 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和执行情况

本学位点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严格遵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制度要求。

本学位点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严格遵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制度要求。

（1）切实履行立德树人根本职责

成立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实施“支部1+1”、“党员1+1”党建结对工程，落实“双带头人”制度，从青年骨干教师中选拔基层党支部书记，作为学科后备带头人培养。通过“党员亮身份”、“党员先锋指数”等活动倡导教师党员发挥引领作用，定期开展师德师风主题党日活动，构建良好的师德师风氛围，以促进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导师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关系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

（2）制订研究生个性化培养计划

严格遵照执行《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中的导师职责要求根据学科或行业领域发展动态和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等特点，制订研究生个性化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潜心读书学习、了解学术前沿、掌握科研方法、强化实践训练，加强科研诚信引导和学术规范训练，掌握学生参与学术活动和撰写学位论文情况，增强研究生知识产权意识和原始创新意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学生分流退出建议。

（五）实践教学

1. 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实践教学

本学位点聚焦拔尖创新口腔医学人才培养目标，面向国家重要战略需求，推

进“五育并举”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口腔“四有新人”。学位点探索实践“课堂-临床-社会”一体化培养模式，形成培养过程完整、管理机制健全，专业特色突出的实践教学模式。

学位点依托浙江大学人才培养沃土，建设有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为主，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口腔科、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口腔科、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口腔科、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口腔科协同的5家实践教学基地，以岗位胜任力为目标导向，精心设计实践课程体系，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积极推进案例教学，组织学生有计划地开展临床跟导实践和临床研究，探索实施TSDF临床实践教学模式，率先试行以病例为核心的培养机制，利用信息化开展全过程“智慧督导”。同时严格考核出口，实施全真考核模式检验学生培养质量。

2. 产教融合培养研究生成效

学位点依托浙江大学校院合作创新创业实验室，校级“研学示范空间”等，围绕口腔医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具有深厚家国情怀、扎实专业知识、突出创新能力、宽广国际视野，素养高、潜力大、竞争力强的卓越口腔英才。学位点依托党团组织组织学生走进“两史一馆”，开展义诊宣教服务“健康中国”战略切身感受学科文化和社会责任，获评全国七彩假期志愿服务示范团队称号。坚持科教融合，组织研究生深度参与导师科研项目，通过双创指导、“学科休养营”等活动培养学生临床思维能力，以临床问题为基点开展科学研究，拓展学生学术事业，提升科研能力水平。研究生在各级各类学术会议、竞赛中成绩优异，获国家级、省级“挑战杯”、“创业大赛”等高水平竞赛特等奖、银奖等7项。

3. 行业参与人才培养情况

为深入推进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化产教融合培养机制改革，充分利用优质校外资源，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行业导师队伍建设，根据《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行业导师选聘与管理办法（试行）》（浙大研院发〔2024〕17号）文件要求，本学位点选聘北京医科大学院长邓旭亮教授以及首都医科大学副院长范志朋教授作为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行业导师，深度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全过程。

（六）学术交流

本学位点积极推进国际合作与交流，举办“中泰马”口腔癌国际研讨会暨“一带一路”口腔内科学前沿学术会议、第三届环太平洋口腔再生医学之生物 3D 打印研讨会暨“口腔医学+X”博士生论坛，深化和加强“一带一路”国家以及环太平洋国家牙科学院和大学之间的合作与交流，提升浙大口腔医学教育的国际化水平，推动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复合型人才。2023 年博士生国际会议参会率 100%。本年度教职工因公出国（境）22 人次，包括新加坡国立大学、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加州大学旧金山分校、多伦多大学等。接待美国罗马林达大学、德国吉森大学、印尼大学等学者 10 余人次。本学位点学生参加本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并作口头报告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学生姓名	学生类别	会议名称	报告题目	报告时间	报告地点
1	2023	赵维家	博士生	The 20th Biennial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Prosthodontists	Indirect adhesive restorations treatment of cracked tooth syndrome: A 16.3 months follow-up prospective clinical trial	2023/10/16	中国-上海

（七）论文质量

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印发《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严格设立学科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强化制度建设与落实，充分发挥委员会在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制定、学术不端处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形成对研究生学位授予环节的全过程监控，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2023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研究生最终盲审通过率均为 100%。均未发现存在问题论文。

（八）质量保证

1. 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针对研究生创新性成果标准及认定，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审核、评阅、答辩及申请环节制定了严格的实施细则。成立口腔医学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对进入毕业与学位申请阶段前的学位论文、读书报告、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和预答辩及进入申请阶段后的学位论文质量、创新性成果水平等进行综合评审与认定；临床技能考核是专业学位博士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分为中期及年度考核；学位论文

采用双盲隐名评阅，在正式送审前还需经过导师、同行专家及教学部门的多层审查，论文评阅质量的好坏与相关导师奖惩相挂钩；根据文件规定，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或授予硕士学位或取消申请资格；正式授予学位前，医学院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对研究生进行全面审查。

2. 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

本学位点针对研究生创新性成果标准及认定，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审核、评阅、答辩及申请都制定了严格的实施细则以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根据学科特点成立口腔医学研究生教育委员会，对进入毕业与学位申请阶段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读书报告、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和预答辩及进入申请阶段后的学位论文质量、创新性成果水平等进行综合评审与认定；学位论文根据具体研究方向进行送审，采用双盲隐名评阅，在正式送审前还需经过导师、同行专家及教学部门的多层审查，论文评阅质量的好坏与相关导师奖惩相挂钩；根据文件规定，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或授予硕士学位或取消申请资格；在正式授予学位前，医学院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对拟授予学位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论文评阅答辩、取得的创新性成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决议。

3. 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医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发挥导师是研究生思想政治“第一责任人的作用”，本学位点每年都组织开展研究生导师业务知识普及和指导能力培训。本学位点把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导师选聘的首要 and 第一标准，坚持以师德师风为上，强化“四史”学习教育，引导教职工坚定理想信念，涵养高尚师德。在全院组织开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一系列师德师风教育课程、院级领导教育宣讲、优秀教师表彰活动等。从方案制定、计划实施、考核覆盖、周期总结四个主要环节画好师德师风培育的同心圆，全面提升教职工师德师风素养；加强指导教师科研诚信引导和学术规范训练，积极开展各类科研诚信讲座，通过组织学习科研诚信规范性文件精神、发布国内和国际相关警示案例以

及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全面提升导师团队的科研诚信水平，从而增强研究生知识产权意识和原始创新意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及《医学院教师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实施细则》（浙大医学院发〔2020〕8号）建立健全导师资质认定、评价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对认真履行导师职责、研究生培养成绩显著的导师，以“五好”导学团队、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等方式予以表彰奖励，对在师德师风或学术道德存在问题、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质量问题或其他不能正确履行职责的导师，研究生院可视情节和后果的严重程度，给予通报批评、减扣研究生招生名额、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或指导资格、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4. 分流淘汰机制

统计期间，本学位点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未出现以结业、退学等方式终止学籍的情况。

（九）学风建设

本学位点在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方面，重视对学生的学术诚信培养和职业道德素养的提升。每年定期开展学术道德讲座、研讨会和主题教育活动，邀请专家学者、教授等分享学术研究的经验与教训，强化学生对学术规范的理解。此外，通过入学教育、课程设置、科研培训等环节，全面覆盖学术道德的各个方面，包括数据处理的规范性、论文写作的原创性、引用的准确性等，致力于建立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机制，注重培养学生的学术自律意识，力求从源头上减少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

在处理学术不端行为上，本学位点严格执行学校和学院的相关规定。依靠多种手段检测学术不端行为，包括论文查重系统、同行评审以及导师和学生的互相监督等。一旦发现学术不端行为，如抄袭、伪造数据、虚假引用等，将依照学校相关程序进行严肃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学、取消学位授予资格等处分。

（十）管理服务

1. 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配备专职管理人员2人，设置专/兼职研究生辅导员2人。每班级配备德育导师1人。管理队伍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依托党班

团学生基层组织，深入学生群体开展调研，每年召开学生代表座谈会，了解学生相关诉求。

2. 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建立情况

学位点坚持“以人为本”，建立“学校-学院-导师-学生”四级管理服务架构，加强“学院-班级-课程组-宿舍”四级网格化管理体制，切实将服务学生权益放在关键位置。

同时，学位点参照浙江大学及医学院相关制度，建立了完善的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一是在学习上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17〕115号）建立了研究生专业学习、出国（境）交流、跨单位培养等相关制度，保障研究生在临床、科研训练方面的各项需求，提供优质平台帮助学生提升专业能力素养。二是在生活方面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2〕46号）建立了完善的奖助体系，包括学费缴纳、绿色通道、住宿管理等，保障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各项生活需求。三是院校均设有“书记信箱”“校长信箱”，建立研究生信息联络员制度，定期召开“书记有约”座谈会等，依托学生会、研究生会、班级、学生党团支部等基层组织了解学生需求，推进学生工作的合情合理合规化。在学生收到处罚时会根据文件要求适时召开听证会，开通申诉渠道等，提供学生申辩的机会，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3. 在校研究生满意度调查情况

根据学位点进行的研究生满意度抽样调查结果，在校生在导师指导、课堂教学、学科管理、学术研究、学校制度、学校图书馆、硬件设施以及学校行政管理及服务、思想教育、发展前景等方面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

（十一）就业发展

1. 本学位点人才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建立情况

本学位点根据《浙江大学就业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0-2030年）》（党委发〔2019〕76号）、《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的实施意见》（党委发〔2021〕113号）、《浙江大学医学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方案》（浙大医学院发〔2023〕10号）等文件及工作要求，切实落实“一把手”就业工程主题责任，建立以就业出口为导向的思政工作体系，

院领导组织参与就业相关政策的制定，听取职能管理部门的汇报，关心学位点就业情况。拓展就业资源，建立毕业生职业生涯发展圈。院领导牵头“访企拓岗”，建立口腔医学专业重点就业单位清单，积极寻找就业重点战略合作伙伴，同时将就业工作作为导师育人的重点内容，将就业工作纳入社会服务、校地合作、校友工作中，不断拓展就业空间。学位点通过招聘宣传、定期座谈、专业服务案例等，收集汇总并进行数据分析，注重对就业数据的动态捕捉与结果应用，不断研判社会对学位点人才需求的真实情况。

2. 人才需求和就业状况报告发布情况

学位点定期根据浙江大学就业信息系统统计研究生就业情况并及时发布就业状况，为下一步就业指导工作提供重要参考。学生 2023 年就业率 100%，就业单位主要为医疗机构。

3. 用人单位意见反馈情况

本学位点密切关注毕业生去向及职业发展动向，通过邮件、电话、座谈等方式向用人单位了解毕业生情况。用人单位对本学位点培养的毕业生综合情况均表示非常满意，总体综合素质较高，学习主动性高，适应性强，业务能力突出，在单位能够承担重要岗位核心工作。

4. 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情况

本学位点毕业生主要在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从事口腔医学临床、科研、教学等相关工作，且在岗位上承担业务骨干工作。毕业生对个人职业发展均有良好的规划，对发展前景抱有积极态度，部分毕业生已在岗位上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成为单位的核心团队力量。

四、社会服务

1. **科研成果转化工作稳步推进。**依托省科技厅“安心屋”平台，与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 3.0 实现对接，成为全省首批“安心屋”平台使用单位。通过该平台，成功实现了职务科技成果“内控管理—转化审批—公开交易”全流程电子化通道，大大缩短了成果转化周期。通过在“安心屋”内实现的医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不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大大提高了成果转化积极性。同时本学位

点积极推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工作落地，并在赋权改革的路径模式、配套政策、服务体系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并成功申报获批全省第二批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试点资格，目前已有一项成果拟赋予科研人员 10 年的长期使用权，科研人员在后续的创新创业中将可自主使用该成果。

2. 多院区特色发展彰显成效。“一体多翼”多院区发展模式更加成熟，湖滨院区提升改造工程加速推进，大运河院区正式投入使用，打造深植邻里的国内规模最大的口腔专科特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口腔预防为专科特色，开展家庭口腔医生服务签约，并挂牌拱墅区科普教育基地。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和引领区域内口腔医疗卫生发展能力更加充实，新增重点专科建设新增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1 个（口腔黏膜病科），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1 个（口腔种植科）。做好亚运会服务保障工作，作为杭州亚运会贵宾医疗卫生保障后备定点医院，组建口腔保健专家队伍，服务了文莱代表团等一批亚运团队。

3. 共健共富社会服务见行见效。积极响应援疆、“山海提升”等号召，选派援疆干部、义诊团队、下沉专家，持续开展“义诊、下沉、援疆、解难”为民办实事系列活动，服务基层群众口腔健康需求，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响应山海工程号召，主动参与浙江省组团式帮扶嵊泗、景宁，已完成两地框架协议签署、细化协议拟定。成立浙江省牙颌面畸形联合诊治协进网，打造覆盖 2 省 8 地的三级专科疾病诊治网络和双向转诊体系，解决基层口腔正畸与颌面诊疗难点痛点。在武义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口腔公益行动，显著降低武义县 3-5 岁儿童和 12 岁青少年患龋率。开展乡村振兴从“齿”无忧公益行，构建覆盖县城、山区的全民全生命周期口腔健康服务体系，已完成建档 8000 余人。落实抗美援朝老战士“口福行动”，开展上门服务 800 余次，为 54 位老英雄开展治疗，该行动获中华口腔医学会高度肯定。持续深化援疆工作，通过管理促提升，业务量较往年同期提升 50%以上；开展儿童口腔综合预防项目，覆盖阿克苏地区的十余所中小学校，3 万余名学生；与温宿、乌什、柯坪等县级人民医院签署合作协议，开展讲课、疑难病例会诊讨论等 40 余次，覆盖医护 3000 多人。

五、其他

本年度学科核心竞争力稳健提升。统筹谋划学科发展，深入推进一流口腔医

学建设目标，在全国第五轮学科评估中取得突破。学科整体实力和国内外影响力持续攀升，医院科技量值（STEM 值）连续三年上升，2022 年度位列全国第 7，再创新高；复旦排行榜口腔综合排名、口腔科专科声誉排名均位列全国第 9，进入全国一流方阵；在泰晤士高等教育发布的 2022 年度、2023 中国高校学科评级结果中，连续两年同北京大学等位列 A+。本年度新增国家级学术组织主委/副主任任职 2 人，国内外重要期刊主编 1 人。

六、存在的问题

1. 在培养特色方面，本学位点致力于培育“口腔医学+X”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为目标，以交叉融合为核心，依托浙江大学“医学+”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卓越中心，着力培育具有扎实专业知识、突出创新能力、宽广国际视野、深厚家国情怀的卓越口腔医学人才。但是学科交叉不够，综合性大学优势未充分发挥，多学科交叉型人才培养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2. 在成果转化方面，本年度已完成专利授权 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国际专利 2 项，但在科技成果应用与转化实施过程中，本学位点仍然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一是成果赋权转化动力需进一步挖掘。需要加强企业市场需求与校院科技成果的对接，以打造良好的供需环境，构建满足双方需求的成果转化生态系统。二是成果转化人才队伍需进一步建设。需要提高高质量成果的产出水平，培养长期专业化的成果转化团队。

七、建设改进计划

1. **持续深化思政育人引领力。**加强“政治+”育人，提升学生思想觉悟，培养一批能起引领作用、敢做表率的学生党员先锋。推动“实践+”育人，以实践为纽带加强导学沟通，营造良好导学氛围，优化全过程育人生态。促进“学科+”育人，以培养胸怀“国之大者”口腔时代新人为己任，以思政空间为载体，以研究生会、班团、学生骨干培养平台为抓手，通过教学活动月、春芽计划等品牌思政活动，提升医学生的临床、科研和创新能力，促进思政教学相融合，提升医学生的岗位胜任力。

2. **大力发展卓越研究生教育。**借助浙江大学综合性大学的优势平台，完善并全面贯彻实施“口腔医学+X”人才培养体系，持续打造和完善以口腔医学为核心的多学科交叉类课程，发表高影响力学术论文，出版“口腔医工信交叉”教材或专著。根据浙江大学及浙江大学医学院相关文件规定及政策，进一步做好研究生招生、开题报告、读书报告、中期考核、年度考核、学位申请及毕业论文答辩等相关事宜。严抓学生培养质量，严把毕业出口关，严保学位论文管理，提升学生盲审通过率。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完善遴选标准，规范遴选程序，健全导师问责制，明确导师是“学生的第一责任人”。

3. **加速推进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进一步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转化的流程，推动赋权转化制度的实施落地，完善赋权转化勤勉尽职免责等制度，为科研人员提供更好的转化环境和支持。筹划多种形式的专利成果、创新成果路演等竞赛活动，鼓励科研人员积极参与，推动创新成果的转化和应用。积极探索口腔医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研究，共同发展当下亟需的关键共性技术，促进交叉学科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附件：本学位授权点现行培养方案及学位授予标准文件

2023 级 105200 口腔医学博士培养方案

所属院系	医学院	学位类别	专业学位	学制	3
最低总学分	13	公共学位课最低学分	4		
专业课最低学分	9	专业学位课最低学分	7		
<p>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p> <p>(一) 培养目标</p> <p>培养医学知识坚实深入，临床实践技能强，医德优良，有较强的临床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高层次口腔临床专科医师。</p> <p>(二) 基本要求</p> <p>1. 品德素质：</p> <p>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严谨的工作作风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健康的体魄和健全的心理。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立志献身于人类健康和临床医学事业。</p> <p>2. 知识结构：</p> <p>具有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熟练地掌握本学科的临床技能，能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达到卫生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行办法》中规定第二阶段培训结束时要求的临床工作水平。在攻读学位期间，应修最低总学分 15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 13 学分，包括公共学位课 4 学分，专业学位课至少 7 学分，专业选修课至少 2 学分，读书（学术）报告 2 学分。</p> <p>3. 基本能力：</p> <p>具有从事临床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紧密结合临床实践，选定科研课题，实施科学研究，完成一篇具有一定学术意义和临床应用价值的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p>					
<p>培养方向：</p> <p>口腔医学</p>					
<p>读书(学术、实践)报告：</p> <p>读书报告或 seminar 6 次，其中至少公开在学科或学院做读书报告 2 次。完成累计 6 次计 2 学分。</p>					
<p>专业实践环节：</p> <p>1 年专科定向培养+1 年总住院医师或代理主治医师</p>					

开题报告:

不迟于第2学年冬学期（12月底前），应在本专业公开、集中进行。提前答辩应由本人提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并由学院（系）学位委员会批准。具体按照学校及院系有关文件执行。

中期考核(检查):

中期综合考核：博士学习满一年半后进行(冬学期期末前)。考核内容由核心课程考试和研究能力评估两部分组成，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按照学院及院系有关文件执行。

预答辩(预审):

第4学年夏学期，最迟在博士毕业论文送审前15天进行预答辩，应在本专业公开、集中进行。学位论文初稿须在预答辩前3天送达答辩专家，预答辩告示须在预答辩前7天予以张贴公示。具体按照学校及院系有关文件执行。

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

1. 修完必修课程且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最低课程学分要求。
2. 完成所有培养过程环节考核并达到相关要求。
3.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4. 达到发表学术论文要求。（详见《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有关规定》）

质量保证体系:

1. 《医学院博士生中期考核实施方案（试行）》
2. 《浙江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有关规定》
3. 《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控制方案》
4. 《浙江大学医学院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实施细则》
5. 《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规范（简则）》”

备注:

1. 专业选修课可以是未作为学位课程的专业课，也可在培养方案外选择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课程1-2门。
2. 交叉学科培养博士研究生在完成医学院培养方案要求的基础上，选修交叉学科相关课程。具体参见《“医工信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卓越中心”研究生培养方案》。
3. 留学生参照此培养方案，以《汉语》和《中国概况》替代公共学位课英语、政治相关课程。

平台课程

必修/选修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必修	公共学位课	331000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32	春、夏、秋、冬	
必修	公共学位课	0500008	研究生英语基础技能	1	0	春、夏、秋、冬	

必修	公共学位课	0500009	研究生英语能力提升	1	32	春、夏、秋、冬	
方向课程							
口腔医学							
研究内容:							
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牙体牙髓病学、口腔牙周病学、口腔修复科学							
必修/选修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选修	专业学位课	1812067	网络生物医学信息获取及应用	2	32	秋、冬	
选修	专业学位课	1812062	高级生理学	2	32	秋	
必修	专业学位课	1812064	临床病理学	2	32	秋、冬	
必修	专业学位课	1812004	专业外语(临床医学类)	1	16	春、夏	
选修	专业学位课	1812002	免疫学专题	2	32	秋、冬	
选修	专业学位课	1812069	蛋白质科学	3	48	冬	
选修	专业学位课	1812060	高级病理生理学	2	32	冬	
选修	专业学位课	1812061	高级免疫学	2	32	秋、冬	
选修	专业学位课	1812068	医学分子遗传学	2	32	冬	
必修	专业学位课	1812070	医学科研方法	2	32	春、夏	
选修	专业学位课	1812066	高级医学统计学	2	32	秋	

必修	专业学位课	1811031	口腔医学专题	2	32	秋、冬	学术前沿类课程
选修	专业学位课	1812001	分子生物学实验技术(博, 实验课)	3	48	秋	
必修	专业学位课	1802001	研究生论文写作指导	1	16	秋、冬	
选修	专业学位课	1821037	口腔急诊医学	1	16	秋	
选修	专业学位课	1812065	临床药理学	2	32	冬	
选修	专业学位课	1812063	高级细胞生物学	3	48	春夏	
选修	专业选修课	1814068	生理学实验技术(实验课)	1	16	夏	
选修	专业选修课	1823003	口腔临床处理技巧	1	16	秋、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1814070	学术交流的英语口语表达	2	32	春、夏、秋、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1821039	口腔种植学	2	32	春、秋	
选修	专业选修课	1814069	医学统计软件的应用	2	32	冬	
选修	专业选修课	1811056	高级口腔病理学	2	32	秋	